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5-117 年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需求說明書

壹、目的：為提供市民就近性癌症篩檢、慢性疾病篩檢及異常轉介追蹤服務，並藉由社區醫療資源整合，避免重複健康篩檢造成醫療資源浪費，使民眾能夠得到更周延的健康照護。

貳、服務場次及人數：預計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300 場次(含醫院及基層診所組成之社區醫療群)，服務人數約 40,000 人。

參、合約期限：自契約簽訂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倘於契約期間有違反本契約或相關規定，影響服務品質，經通知限期未改善者，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不再續約。

肆、篩檢服務地點：本市各區

伍、甄選對象資格：

- 一、本市地區級醫院(含)以上之健保合約醫療院所。。
- 二、本市基層診所組成社區合作篩檢團隊，組成科別需為可執行本計畫篩檢項目，且須推派一名擔任行政聯繫窗口，需提供篩檢服務相關資料。
- 三、上述單位需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可符合執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特約機構。

陸、經費及服務內容：

- 一、經費：本計畫屬「預防保健服務」及「臺中市樂齡長青健康檢查」項目，合約醫療院所不得向民眾收取任何費用，民眾篩檢之相關費用由承辦單位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樂齡長青健康檢查」之相關規定

向主管單位辦理申報，申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費用時，於「特訂治療項目代號」欄位點選「K2 成人預防保健社區巡迴服務」。

二、服務內容：(符合健保申請之對象，相關費用向主管單位申報)

(一) 篩檢項目

1. 必辦

- (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含B、C肝炎篩檢)
- (2) 子宮頸抹片檢查
- (3) 乳房X光攝影檢查
- (4) 粪便潛血反應檢查
- (5) 口腔黏膜檢查(建議由牙科或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執行)
- (6) 粪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

2. 選辦：

- (1) 臺中市樂齡長青健康檢查計畫(須為本市樂齡長青健康檢查合約醫療院所)
- (2) 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

(二) 其他項目

1. 異常個案轉介及追蹤
2. 辦理健康促進議題宣導(需含檳榔防治宣導及成果照片2張)

柒、 服務方式：

一、 第一階段服務：

- (一) 參與合約機構除成人健康檢查項目外，必須包含目前政府推展之預防保健服務及依本局訂定整合式篩檢服務內容規範。
- (二) 第一階段專業服務項目，須由合格專業護理/醫事/醫技

人員執行。抽血及檢驗執行人員應為登錄之正式醫事人員，且依規定辦理支援報備事宜，並於工作時間內配戴職業執照，本局得不定期抽查。

(三) 需於第一階段活動前 2 個禮拜，討論規劃第一、二階段活動之各項篩檢服務項目，並提供相關資料至衛生所備查，包含：

1. 活動人力配置
2. 關卡位置及規劃動線圖(合約機構需派員協同責任區衛生所前往會場勘查)
3. 掛號系統架設及緊急應變流程
4. 停跳電及天候狀況不佳因應方案
5. 確認乳攝車或子抹車有獨立 220 伏特電源供應及停放位置是否合乎路權規範
6. 抽血及糞尿管回收處理流程及保存方式
7. 第一階段無法完成抽血或驗尿個案之補採檢方式
8. 問卷、衛教單、衛教品內容
9. 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提供投保證明文件)

(四) 本局提供服務內容(附件 1)、建議流程圖及人力配置(附件 2)、場地佈置平面圖(附件 3)、活動前各項目規劃檢核表(附件 4)作為參考範例。

(五) 合約機構須提供參加檢查民眾免費早餐乙份，包括葷、素食。

(六) 合約機構於社區篩檢現場應備有輪椅、急救藥品及設施。

二、第二階段服務

(一) 第一階段健檢後 7-14 日內於原場地提供檢查報告解說服務。

(二) 提供項目：檢驗結果報告、理學檢查（專科醫師當場解

說)、衛生教育及並視檢查結果進行相關轉介複查服務。

(三) 衛生教育宣導議題由合約機構與轄區衛生所協商，依指定宣導主題辦理 2-3 場宣導。

(四) 第二階段民眾未完成領取檢驗結果報告及理學檢查，則由合約之機構負責追蹤完成該項作業。

三、檢驗報告單：1 式 2 聯（一聯合約之機構發放報告用，一聯衛生所存檔），由合約機構統一發放，需蓋妥機構名稱代號及檢驗人員章。

四、異常個案追蹤管理：依據「癌症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合約機構須提供本局異常個案確診追蹤資料查詢。

五、資料繳交：資料繳交方式請以寄送加密電子信箱 hbpcf00636@taichung.gov.tw 傳送本局彙整統計，倘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一)篩檢資料：第一階段完成後 7 日內（假日順延一天）由合約機構統計篩檢資訊及滿意度問卷(附件 5)調查結果，填報場次分析表並上傳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全人照護健康管理系統(網址：<https://allcare.health.taichung.gov.tw/TCM/HISLogin>)。另成果檢驗檔(附件 6)先維持以電子檔繳交，俟本局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另行通知合約機構上傳。

(二)異常個案轉介追蹤資料：合約機構需於篩檢場次完成後三個月內，繳交異常個案追蹤確診成果表(附件 7)。

(三)整篩期末成果資料：合約機構需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填報並繳交該年度執行成果資料（附表 8）、成果報告（附件 9）紙本及電子檔案各 1 份。

捌、徵選方式及應配合事項：

一、為提供民眾完善之篩檢服務，請欲參與 115-117 年度整合性

預防保健服務計畫之醫療院所於公告期限內填妥「臺中市 115-117 年度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申請計畫書」(附件 10)、「契約書」(附件 11)及「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附件 12)，並且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將審核資料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健康管理股-陳先生收，本局採書面審查，若符合資格者本局將函復締結契約書。

- 二、篩檢設站區域請著重規劃於偏遠或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篩檢項目規劃，請避免提供未具實證醫學之項目。
- 三、參與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之醫療院所必須完整提供成人健檢及五項癌症篩檢服務，且應儘量搭配乳攝車到點服務，為避免乳攝車因特殊原因無法出車原因降低篩檢活動品質，請於計畫中提出應變機制(附件 13)。
- 四、每單位需完成篩檢服務人數目標為每場次 120 人，另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成健二階回診率及民眾服務滿意度目標如下：

項目	達成情形
1. 25-69 歲婦女-子抹陽性個案追蹤率	94%
2. 40-74 歲婦女-乳攝陽性個案追蹤率	92%
3. 45-74 歲-大腸癌陽性個案追蹤率	87%
4. 30 歲以上-口腔陽性個案追蹤	82%
4. 45-74 歲-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陽性個案追蹤	90%
6. B.C 肝炎篩檢陽追率 (包含 2 個月內追蹤 3 次及開轉介單)	90%
7. 成人健康檢查第二階段回診率 (包含異常追蹤 3 次或就診)	90%
8. 民眾滿意度	95%

- 五、每場活動前合約機構需派員協同責任區衛生所前往篩檢會場佈置場地，不得於未經核定之地點提供整合性篩檢服務。
- 六、為瞭解民眾對此項服務滿意度情形與建議事項，作為日後改進參考，合約機構執行服務時需協同衛生所完成滿意度調查表。
- 七、為有效掌握轄區民眾接受健康檢查情形，原則由本市各衛生所提供的符合受檢民眾名冊，協助合約機構執行篩檢服務。電子郵件及郵寄費用，由合約機構支付，電子檔由轄區衛生所負責。
- 八、合約機構需即時更新邀約紀錄資料，並於活動結束後將資料回傳衛生所更新系統資訊，另亦需於活動結束後回傳未篩檢名冊讓衛生所銷毀。
- 九、合約醫療院所配合篩檢活動禁止從事買賣、推銷商業行為以及特定公司名稱或商標露出，如發現上列情形，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為建立此活動的專業形象及所代表之服務聯盟，使民眾有一致性的認識，本局提供統一規格之檢查通知單、標幟與名稱使用範例(附件 14)。
- 十一、租借場地若需要費用，統一由合約機構負擔。
-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另行補充之。